

#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學院主管會議設置要點

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二次經營管理學院籌備處會議審議通過(99.07.07)

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(99.08.25)

校長核定(99.12.23)

一百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(100.10.06)

校長核定(100.11.03)

- 一、經營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增進決策效率與教育行政品質，特訂定主管會議設置要點。
- 二、主管會議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、本學院各系所經費預算及計畫之審議。
  - (二)、本學院各項教學與行政事務之推動與審議。
  - (三)、本學院跨系所事務之議決。
  - (四)、學校各級單位交付任務或協辦工作之執行。
  - (五)、學校各項事務之建議。
  - (六)、其他與本學院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- 三、主管會議由本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- 四、主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主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主管有事無法出席，應派代理人代表出席。
- 五、主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得視需要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會議由各系提出，於二週內召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